

南政办〔2023〕7号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泉州市森林 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2 号 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

各村：

现将《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2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泉森防灭指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预防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。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高森林火险橙色警报期间实行火灾零报告制度；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杜绝一切火源进入林区；对重点部位、薄弱环节进行排查；组织足够的扑火力量做好扑火准备。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

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 2023 年第 2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

泉森防灭指〔2023〕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应急局，市森林消防大队：

根据气象预报分析，未来十天我市仍无明显降水，平均气温偏高，将出现中到重度气象干旱，森林火险等级维持在高度危险级别，森林防灭火形势严峻。同时，全国两会正在召开，确保森林防灭火形势稳定是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。根据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特发布 2023 年第 2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（2023 年 3 月 9 日-3 月 13 日）。

请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压紧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落实火险形势会商研判，持续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持续加大巡山护林力度，持续加强隐患排查治理，按照橙色预警响应规定，持续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形势总体稳定。

泉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2023 年 3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埔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
